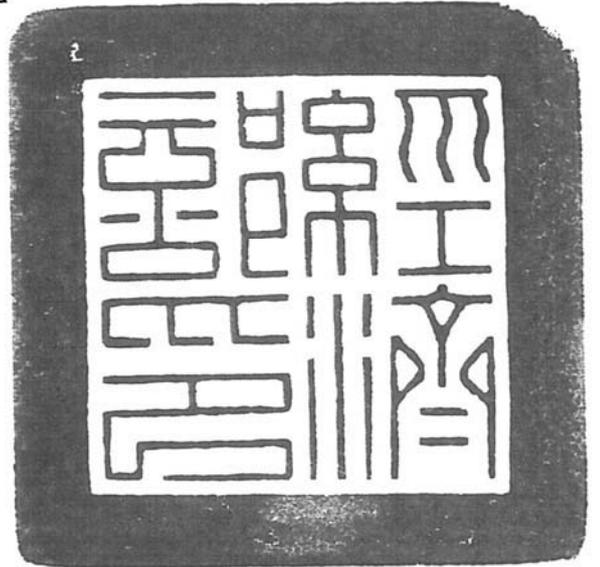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009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民生化工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民生化工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 「民生化工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影響日益嚴峻，迫使全球各國陸續針對控制氣候變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制定行動方案且陸續將碳排放目標入法或簽署行政命令。2021 年 COP 26 格拉斯哥氣候公約 (Glasgow Climate Pact) 推動全球溫升不超過 1.5°C 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2022 年 COP 27 會議中通過成立氣候損失和損害 (Loss and Damage) 補償基金，此外會議中歐盟與部分已發展國家也於此次會議中重申，將以控制升溫不超過 1.5°C 為目標。2023 年 COP 28 除氣候損失和損害補償基金規模為 COP27 兩倍外，呼籲各國「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減少化石燃料的消費和生產」，透過多樣化減排行動，於 2050 年時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我國配合全球淨零趨勢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又依 2024 年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政策目標「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透過智慧與淨零科技雙軸帶動，成立淨零創新平台、建構智慧能源、推動綠色製造、擴大循環經濟。

近期，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

碳費制度即將上路；另我國多屬出口產業，配合國際供應鏈低碳產品要求，及可能擴大之碳關稅影響，產業勢必提早應對導入低碳轉型方案。

##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三、計畫範疇：

鑑於民生化工產業多為傳統產業，其中石化產業、紡織產業、造紙產業、水泥產業均為耗能高碳排產業，若要達到減碳目標需在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方面有具體作為，才能邁向脫碳，提高產品競爭力。製程改善方面將高耗能製程設備汰舊更新及導入智慧節能管理，能源轉換方面可改用天然氣、綠電、生質燃料等方式減少碳排，循環經濟方面以原料替代、廢棄物衍生燃料、能資源整合、碳捕捉再利用（CCU）技術等方式減少碳排放。

本計畫依據民生化工產業特性規劃低碳轉型推動措施，著重於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等次產業）、紡織產業、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水泥產業（含建材產業）等製程，以建構低碳解決方案及推動低碳轉型應用為主軸，促進業者導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多元面向之低碳方案，以期協助業者建立低碳工廠，促成產業實質減碳，強化產業低碳競爭力。

本計畫補助業者於廠內導入低碳轉型措施，包含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以及其他可轉型成綠色工廠之低碳方案，並於單一特定場域導入低碳應用方案，落實減碳做法。申請業者每梯次以申請一案及補助項目一項為限，申請補助項目以在我國境內應用為限。

####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提案業者應具體提出執行成效及提案團隊能力，各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執行成效：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預計產值、直接或間接投資額、增加就業等，提案單位應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

- 1.敘明企業針對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需導入至少 1 種低碳應用方案，包含其應用構想、實施方法、導入時程及場域範圍等；亦可依企業狀況同時導入多種面向之低碳應用方案以提升整體減碳效益。
- 2.企業應成立供應鏈減碳聯盟，敘明如何推動具產業鏈或供應鏈關係之業者帶動減碳總家數 10 家以上。
- 3.導入低碳應用方案後之節能率、製程效能或節省能源  $\geq$  5%。
- 4.需提出企業低碳發展藍圖（含短/中/長期）。
- 5.減碳量：

(1)石化產業（含塑橡膠等次產業）製程：計畫執行結案後，石化產業每案 6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 3 萬噸以上）；塑橡膠等次產業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 1 萬噸以上）。

(2)紡織產業製程：計畫執行結案後，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 1 萬噸以上）。

(3)造紙產業（含印刷產業）製程：計畫執行結案後，每案 5,000 噸以上（預估每年 2,500 噸以上）。

(4)水泥產業（含建材產業）製程：計畫執行結案後，水泥產業每案 2 萬噸以上（預估每年 1 萬噸以上）；其他建材產業每案 5,000 噸以上（預估每年 2,500 噸以上）。

## (二)提案團隊能力

- 1.申請本計畫之廠商或與其合作單位應具有減碳技術研發能力，並能主導專案計畫執行，開發低碳製程技術、產品或服務，須提出團隊成員分工與各成員相關實績。
- 2.本計畫可由 1 家業者主提或是與其他業者聯合提出申請，應具有帶動產業上中下游或跨領域結盟之減碳成效，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 3.提案團隊組成

(1)提案廠商執行團隊：團隊主持人由高階主管擔任，其他成員需具相關經驗。

(2)上下游供應鏈者：

A.合作廠商清單及參與供應鏈之程度等說明。

B.再擴散到其他更多供應鏈業者及其他同異業之方法。

(三)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五)多家企業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 五、計畫時程：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視情況業者得申請展延，最長不得超過 0.5 年。

## 六、應備申請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

(二)計畫書一式 2 份。

(三)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 七、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為原則。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企業之資料。
- (三)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申請人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五)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二、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七)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履約保證(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